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楼

邮编 P.c.: 518000

电话 Tel: 86-755-82531588

网址 Web: <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中银深圳意字第 2309043 号

致：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陈玉青律师、宋志良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

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上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胡翔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3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0,06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6,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30,069,647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股数 1,266,80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反对 1,266,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陈玉青

宋志良

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